

# 样件采购合同

供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需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合同号: YJHT202400160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条: 供货产品名称、编号、数量、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税额	金额(不含税)	供货周期	价格开始日期	价格结束日期
1	LZ161351000601	主驾驶座椅	个	3.00	360.0000	13%	140.40	1080.00	120	20240101	20241231
2	LZ161351000621	副驾驶座椅	个	3.00	367.0000	13%	143.13	1101.00	120	20240101	20241231
合计(含税, 小写)			2464.53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 大写):			贰仟肆佰陆拾肆元伍角叁分								

第二条: 本合同结算价格为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含税价格,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 则不含税价款不变, 本合同含税价款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率进行相应的调整。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发票违规给需方造成的增值税、所得税等损失, 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日期: 需方集团公司价值工程部门下发最新有效的《价格确认通知单》后, 供方按供货周期及需方发出的要货计划通知要求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运费供方承担。如供方未按期到货, 从逾期之日起供方每天按未到货合同价款的5‰支付给需方作违约金。

第四条: 仓储类型: 寄售;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方财务流程审核通过后120天, 以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付款。

第五条: 供方须对其所供货物的包装质量负责, 须保证货物的品质在运输、装卸与仓储过程中无变化。因包装防护不当造成的货物品质变化及其它损失, 全部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验收提出异议的期限: 需方应在收到货物时, 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 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供方对需方提出的异议, 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 否则, 视交付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第七条: 供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标准、产品技术性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环保、能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及双方会签的技术文件。

第八条: 供方承诺对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信息进行保密, 并保证供应给需方的所有产品、材料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或发生质量问题而给需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 供方在收到需方发出的索赔费用、考核扣款等通知后15日内应给予书面的答复, 否则视为同意。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 供方一份, 需方三份, 具有同等效力。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价格执行结束日期失效。

第十二条: 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定形成合同附件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合同附件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履行产生的所有争议,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供方(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P号:101253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赵月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6260122000069725 邮政编码:061100	需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地址: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 法人代表:赵红 电话:0531-58062198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章丘支行 账号:237705574474 税号:91370100787411873C 邮政编码:250220
--	---